海南加快推进班车客运定制规范发展

支持定制客运经营者灵活设定停靠点

南国都市报9月25日讯（记者 王小畅）近日，为加快推进海南省班车客运定制服务（以下简称：定制客运）规范有序发展，进一步激发道路客运市场活力，结合海南实际情况，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印发了加快推进班车客运定制服务规范发展的通知。

据悉，定制客运是指已经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依托电子商务平台发布道路客运班线起讫地等信息、开展线上售票，按照旅客需求灵活确定发车时间、上下旅客地点并提供运输服务的班车客运运营方式。

近年来，海南的定制客运发展迅速，作为海南客运企业的主力，海汽集团相继推出多条定制客运线路。据该公司发布的2025年上半年财报显示，截至今年第二季度，该公司累计开通线路达到72条，服务范围扩展至全岛18个市县，运营车辆达到424辆。定制客运的增长速度与其它客运板块形成鲜明的对比。

通知指出，大力发展定制客运是客运班线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各地要加强行业指导，用足用好行业政策，充分发挥道路客运“点对点、门到门”比较优势，以旅客需求为导向，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有效匹配出行供需，优化运输组织方式，推动本地加快构建灵活便捷、服务优质、安全可靠的定制客运服务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多样化、个性化出行需求。

鼓励经营者主要通过调整现有客运班线运力结构的方式发展定制客运，对于现有运力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客运班线，在不突破原有班线客车总座位数的前提下，可通过调整客车类型等级、数量等方式发展定制客运。

支持定制客运经营者灵活设定停靠点。定制客运经营者根据经营需要和旅客出行需求，自主灵活选择上门接送、定点接送、短途驳载等一种或多种运营模式。定制客运车辆在遵守道路交通安全、城市管理相关法规的前提下，可以在道路客运班线起讫地、中途停靠地的城市市区、县城城区按乘客需求停靠。

定制客运经营者自主设定的上下旅客地点和客运站经营者设立的停靠点，宜设在机场、火车站、客运站、公交场站、医院、学校、商业中心、旅游景区（点）、城区主要公路出入口附近等客流集中、交通便利的区域；其中，定制客运经营者自主设定并对外公布的上下旅客地点无需向交通运输部门备案。

通知鼓励定制客运拓展服务场景。将加大推广营运电子客票及电子发票，支持定制客运经营者通过“车票＋门票”“车票＋酒店”“联程运输”等服务产品，开展线上客源组织；扩展机场巴士、高铁巴士、景区直通车、校园巴士等业务，发展“多点到多点”定制服务、与铁路、水路、民航等其他运输方式有效衔接。

海口查获147瓶假“汾酒”

如何辨别真假？企业打假办人员支招

南国都市报9月25日讯（记者 蒙健 文/图）9月23日至24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打假办工作人员，对海口市区内的白酒销售商家进行检查。查获涉嫌侵权假冒汾酒共计147瓶，对3家涉嫌违法商行及餐饮店依法予以立案调查处理。

“‘双节’来临前，我们在对市场走访中，我们发现有商家销售的汾酒产品涉嫌侵权假冒……”9月23日上午，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支队接到举报后，便立即与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打假办工作人员，首先来到秀英区海秀镇儒益村二街的海口秀英某超市店。

当天下午5点，执法人员来到了龙华区海垦街道海濂路滨濂观光夜市，对该夜市内销售白酒的铺面进行一一检查。当天，执法人员现场依法对涉假侵权的105瓶“汾酒”予以查扣，并立案调查处理。

24日上午，执法人员来到了秀英区滨海西路南侧长滨西二街的一家超市内，经打假办人员鉴定并清点，现场共计发现有涉假侵权的“汾酒”共计42瓶。执法人员透露道，在2023年3月，该超市就曾查获有18瓶涉假侵权的“汾酒”，因此被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秀英分局依法予以处罚2000元。

据统计，自9月23日至24日，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支队共计查获涉假侵权“汾酒”147瓶，对涉案的三家商家予以立案调查处理。

执法人员对涉假侵权“汾酒”进行检查。

如何鉴别真假“汾酒”？打假办工作人员支招

那么，如何鉴别真假“汾酒”呢？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打假办工作人员介绍，鉴别汾酒真假的方法有视觉感官鉴别、商标鉴别、瓶盖鉴别等方式。

“通过正品与涉假侵权的产品对比，就比较明显。”他告诉记者，汾酒酒瓶后面的标签上印有牧童骑牛的图案，成为一种标记。

第二是看瓶身标签的字体。正品的字体线体较涉假侵权产品来说较细一些，而涉假侵权产品显得“粗黑”一些；第三是看标签上印制的“古井亭”商标。古井亭顶部除翘起的两个黑角外有16条宽窄均匀的竖黑线，清晰明显易辨；第四是透过酒瓶看标签背后的胶纹，正规的汾酒都是用机器涂抹的胶水，看起来非常有规律，层层之间甚至还有空隙。

最后，可以从瓶盖处的金线来观察。正品瓶盖的金色线条边缘清晰且不断，而涉假侵权产品的金色线条边缘会显得“残破不堪”。

探案说法

情侣分手后算“爱情账”

一方以死相逼 让对方写百万欠条

法院判决欠条无效

南国都市报9月25日讯（记者 林文泉）日常生活中，情侣间分分合合已经很常见，但一方以死相逼让另一方写下分手“欠条”，这样的“欠条”有法律效力吗？近期，万宁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情侣分手的“欠条”纠纷，依法判决“欠条”无效。

万宁市的陈某与赵某曾系男女朋友关系，因家庭矛盾、性格不合等原因二人分手。陈某想从赵某处获得金钱补偿，多次要求赵某写借条作为凭证，甚至以死相逼。无奈之下，赵某与陈某签下《借款协议》，载明赵某向陈某借款100万元。然而此后赵某并没有“还款”给陈某，陈某便将其诉至法院。

万宁法院审理认为，原告陈某请求被告赵某支付100万元借款的基础是两人签订的《借款协议》，庭审中，双方均承认该协议是被告为了分手，向原告承诺支付100万元补偿款，该协议虽然用的是“借”，但两者实质上并不是正常的借贷关系，而是附条件的赠与，即被告以原告与其分手为条件而成立赠与合同。因此，原告陈某与被告赵某之间不存在真实有效的借贷法律关系。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陈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释法

万宁法院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本案中，借款协议的目的损害了社会善良风俗，违反公序良俗原则，应属无效法律行为。被告反悔，不支付该笔款项这一行为属于社会道德范畴，不宜通过现行法律制度要求其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七十九条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

认定存在民间借贷事实不仅要有借条、欠条、借据等可以表明双方借款合意的外在形式，亦要有实际交付。本案中当事双方以借款协议这一形式约定的“分手费”系情感债务转化而来的虚假借贷，双方并不存在借贷的合意，亦没有实际的借款交付，因此并不存在借贷事实，借款协议也就不具备法律效力。